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業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25,363	4,549,406	+69.8%
毛利	375,256	196,319	+91.1%
本年度溢利	139,429	65,979	+11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9,429	65,979	+11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6.65分	人民幣3.15分	+111.1%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725,363	4,549,406
銷售成本		<u>(7,350,107)</u>	<u>(4,353,087)</u>
毛利		375,256	196,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864	83,07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215)	(7,836)
行政支出		(280,670)	(185,9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5)	(209)
其他開支		(15,521)	(6,532)
融資成本	7	<u>(15,898)</u>	<u>(11,402)</u>
除稅前溢利		146,511	67,502
所得稅開支	8	<u>(7,082)</u>	<u>(1,523)</u>
本年度溢利		<u>139,429</u>	<u>65,97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	<u>139,429</u>	<u>65,97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本年度溢利		<u>人民幣6.65分</u>	<u>人民幣3.15分</u>
攤薄			
一本年度溢利		<u>人民幣6.65分</u>	<u>人民幣3.15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39,429</u>	<u>65,97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業務之匯兌差額	<u>7,518</u>	<u>(6,34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7,518</u>	<u>(6,3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518</u>	<u>(6,34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6,947</u>	<u>59,63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46,947</u>	<u>59,6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608	747,470
無形資產		11,384	10,039
商譽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793	704
遞延稅項資產		5,144	627
使用權資產		26,982	28,009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20,000	235,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8,911</u>	<u>1,021,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87,170	325,9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617,584	1,059,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346	75,793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825,615	965,485
定期存款		–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96	62,149
流動資產合計		<u>3,087,011</u>	<u>2,507,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529,606	1,836,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75,489	584,467
租賃負債		308	239
應付稅項		30,585	24,950
流動負債合計		<u>2,935,988</u>	<u>2,445,762</u>
淨流動資產		<u>151,023</u>	<u>62,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9,934</u>	<u>1,084,06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6	–
遞延收入		4,764	7,516
遞延稅項負債		672	5,921
		<u>6,042</u>	<u>13,43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2</u>	<u>13,437</u>
淨資產		<u>1,223,892</u>	<u>1,070,62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4	172,134	172,134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3,080)	(13,080)
儲備		1,064,838	911,575
		<u>1,064,838</u>	<u>911,575</u>
權益合計		<u>1,223,892</u>	<u>1,070,6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交易涉及之貨幣，以及用於折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對新規定進行分析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編製及披露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之資格準則內。該準則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之披露目標；(ii)削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之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之績效計量之實體而言，以交叉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方式取代與該等計量相關之披露規定。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之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應用於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要求，當由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時，須按期末匯率進行折算。該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同屬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第34段，以一般物價指數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脹經濟之外國業務比較數字進行重列。該修訂同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未明確說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租賃負債終止。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94,561	4,285,556
香港	1,530,802	263,610
台灣	—	240
	<u>7,725,363</u>	<u>4,549,40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2,67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3,959,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7,725,363</u>	<u>4,549,406</u>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7,662,467
服務收入	<u>62,896</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725,363</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194,561
香港	1,530,802
台灣	<u>-</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725,363</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7,725,36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505,131
服務收入	<u>44,27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4,549,406</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85,556
香港	263,610
台灣	<u>24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4,549,406</u></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u>4,549,406</u></u>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就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u><u>245,623</u></u>	<u><u>39,056</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570	35,563
補貼收入*	21,569	4,369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9,662	14,615
增值稅額外扣除	20,408	24,621
其他	449	1,213
	<u>103,658</u>	<u>80,381</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206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	2,694
	<u>206</u>	<u>2,694</u>
	<u>103,864</u>	<u>83,075</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7,350,107	4,353,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937	92,026
無形資產攤銷*	4,971	4,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5	1,459
核數師酬金	1,602	1,327
研發成本 [^] :		
本年度開支	230,754	131,222
商譽減值 [#]	–	3,011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775	4,6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6,416	243,354
股權結算股份激勵開支	6,316	1,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137	26,870
	418,869	271,773
匯兌虧損淨額 [#]	14,221	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	1,3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06	1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含的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9)	10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24)	(2,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73	1,192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商譽減值及匯兌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	20
貼現票據利息	<u>15,882</u>	<u>11,382</u>
	<u>15,898</u>	<u>11,402</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四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30,746	16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3,898)	(10,940)
遞延	<u>(9,766)</u>	<u>12,30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7,082</u>	<u>1,523</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39,42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979,000元) 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 (二零二四年：2,096,908,406股) 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781	155,084
在製品	30,190	19,364
製成品	223,199	151,540
	<u>387,170</u>	<u>325,988</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7,748	1,051,329
應收票據	983	9,076
減值	(1,147)	(841)
	<u>1,617,584</u>	<u>1,059,564</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1,122,1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3,490,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的69%（二零二四年：73%），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50,445	1,007,649
1至2個月	491,002	50,544
2至3個月	440,941	1,371
超過3個月	35,196	-
	<u>1,617,584</u>	<u>1,059,564</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1	642
減值虧損淨額	<u>306</u>	<u>199</u>
於年末	<u>1,147</u>	<u>841</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	0.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17,748	–	1,617,7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47	–	1,1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	0.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1,329	–	1,051,3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41	–	84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529,606</u>	<u>1,836,106</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39,158	1,042,748
31至60日	640,496	317,271
61至90日	381,989	345,728
超過90日	167,963	130,359
	<u>2,529,606</u>	<u>1,836,10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07,9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31</u>	<u>211,43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34</u>	<u>172,13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四年：2,114,307,929股)，其中17,399,523股(二零二四年：17,399,523股)，相當於人民幣13,0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80,000元)，乃由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持有。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中緩慢復甦。智能手機市場方面，根據市場調研機構Omdia（「Omdia」）的報告顯示，受高端機型熱銷以及消費者因預期漲價而提前換機所帶動，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克服存儲芯片短缺挑戰，實現出貨量增長。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246百萬部，同比增長2%；其中，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上升4%，達340百萬部。然而，受成本壓力以及國內「以舊換新」消費政策（「國補政策」）補貼效應減弱影響，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增長乏力。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出貨量達約282百萬部，同比下降1%。平板市場方面，根據Omdia的報告，在季節性假日需求以及供應商為應對預期內存供應短缺而進行的提前生產推動下，二零二五年全球平板出貨量同比增加9.8%，達162百萬部。

面板行業同樣呈現穩健復甦態勢。根據CINNO Research的研究調查指出，多數品牌客戶對智能手機面板的需求保持穩定，非晶硅液晶顯示（「a-Si LCD」）面板的整體需求及價格亦維持平穩。群智諮詢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達2,310百萬片，同比增長約3.4%；其中，a-Si LC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達約1,330百萬片，同比增長10.2%，體現出其能憑藉顯著的成本優勢，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展現出強抗風險性。平板面板方面，二零二五年全球出貨量達298百萬片，同比增長13.9%。在應用場景拓展及國補政策的刺激下，該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季度實現連續環比增長，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則逐步趨於平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的合作，透過與TCL華星主攻中小尺寸及專業顯示市場的t9液晶面板生產線（「t9生產線」）進行組合，本集團已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受產品多元化策略及品牌客戶訂單穩定增長的推動，本集團業務實現高速增長，總銷量達89.1百萬片，同比增長80.6%，帶動整體營業額顯著提升69.8%，達人民幣7,725.4百萬元。為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客戶黏性，本集團積極推行定制化產品策略，以更靈活、迅速地回應市場的需求及變化。然而，受此策略執行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加上商用顯示產品的產品組合轉向較小尺寸及常規分辨率產品，本集團銷售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下滑7.0%，至單價人民幣90.5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手機類模組銷量同比增長72.3%，達63.1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2,998.8百萬元；平板類模組銷量同比增加167.2%，達13.8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2,353.6百萬元；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超過4倍，達6.0百萬台，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1,769.5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戰略性合作成功擴大了品牌客戶群，推動核心業務快速增長，並藉此實現規模經濟，顯著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得益於此，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75.3百萬元，毛利率為4.9%，同比增加0.6個百分點；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39.4百萬元，同比增長111.3%。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片	%	千片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63,051.1	70.8%	36,598.9	74.2%	+72.3%
平板類模組	13,841.3	15.5%	5,180.9	10.5%	+167.2%
商用顯示產品	5,985.3	6.7%	1,196.2	2.4%	+400.4%
部件及其他產品	1,780.1	2.0%	3,304.7	6.7%	-46.1%
其他服務	4,473.0	5.0%	3,061.6	6.2%	+46.1%
總計	89,130.8	100.0%	49,342.3	100.0%	+80.6%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2,998.8	38.8%	1,855.1	40.8%	+61.7%
平板類模組	2,353.6	30.5%	925.9	20.4%	+154.2%
商用顯示產品	1,769.5	22.9%	1,012.2	22.2%	+74.8%
部件及其他產品	540.6	7.0%	712.0	15.6%	-24.1%
其他服務	62.9	0.8%	44.2	1.0%	+42.1%
總計	7,725.4	100.0%	4,549.4	100.0%	+69.8%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內地	6,194.6	80.2%	4,285.6	94.20%	+44.5%
香港	1,530.8	19.8%	263.6	5.79%	+480.7%
其他	—	—	0.2	0.01%	不適用
總計	7,725.4	100.0%	4,549.4	100.0%	+69.8%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地緣政治衝突風險猶在，但在人工智能技術蓬勃發展、貨幣與財政政策放寬以及貿易緊張局勢緩和的共同推動下，宏觀經濟環境預期將延續低速增長。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則仍因存儲芯片持續短缺而繼續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在此背景下，面板行業可能因下游採購計劃收縮以及智能設備面板整體需求疲軟而面臨挑戰。二零二六年國補政策有望延續，但其對市場增長的刺激效應可能有所減弱。國際數據公司預測，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或將出現較明顯下滑，同時面板需求也將隨之面臨日益加劇的壓力。

面對市場的結構性變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與TCL華星t9生產線組成的面板模組一體化優勢，嚴控成本，豐富產品和客戶組合，持續強化經營韌性，提升相對競爭力。品牌客戶的手機類模組及平板類模組訂單仍將是本集團的核心增長動力。隨著消費者對屏幕體驗及多功能應用的日益重視，加之受益於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預期將實現穩健增長。同時，在數字化教育轉型及智能化趨勢的強力推動下，教育類學習平板市場有望延續強勁增長勢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市場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將堅持優化產能與產業鏈佈局，依託技術創新與工藝升級不斷強化產品競爭力，以響應不同細分市場的增長需求。同時，我們致力於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夯實增長動能，鞏固並擴大在品牌客戶中的市場份額；並通過精益管理與運營效率嚴控成本，驅動銷量與盈利雙增長，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1.6%以美元計值及98.4%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045.6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22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6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6,797

53,3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09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18.9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其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的工作場所，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3%及7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及72%）。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2至11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4%及5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及53%）。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1至17年。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由於移動裝置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之風險。首先，本集團已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第二，本集團致力橫向擴張業務，並透過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在不同市場吸引新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具有特定功能或規格的某些材料上僅能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TCL華星（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投產以來，本集團受益於TCL華星穩定的材料供應。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市場環境及新趨勢，並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張才力先生、習文波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